**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会议记录**

1、项目名称：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

2、座谈会时间：2022年3月6日

3、座谈会地点：兴隆县南天门乡分水岭村村委会会议室

4、主持人：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王立国

5、记录人：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赵建龙

6、座谈会记录：

**主持人：**各位代表们上午好，现在开始开会。这次会议是由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决定召开的，本次会议是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议主要内容是征求各位代表对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建设的意见。参会的主要有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村镇代表。现有请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领导发言。

**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领导：**

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位于兴隆县南天门乡分水岭村，矿区面积：5.7901平方公里；开采标高：850米至264米标高。本项目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规模为15万吨/年，采用平硐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在环境影响评价已编制完成，各位参会代表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后续工作的继续开展。县政府极其重视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的发展，相关工作也离不开在座各位的支持与配合，希望各位代表同志能够从全局出发给与最大的支持。

**主持人：**进行第二项，由环评单位简单介绍下环评的情况。

**环评单位：**各位代表大家上午好，现在我就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环评的相关情况进行简单的汇报。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源，包括回风井废气（主要来自凿岩钻孔粉尘，爆破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爆破废气，井下放矿、装载运输产生的扬尘）、工业场地扬尘（包括废石临时堆场产生的扬尘）、矿石地面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等。根据估算模式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TSP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另外，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回风井、工业场地等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此同时，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开采系统矿井涌水回用于本开采系统湿式凿岩、水袋封堵炮孔、地下采场洒水抑尘、绿化、工业场地抑尘、运输道路抑尘，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C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CB/T18920-2002)相关标准要求。职工生活盥洗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矿坑涌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预测计算各噪声源对矿区边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明，各噪声源昼间、夜间对场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相关要求，村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下采矿及掘进过程产生的废石、矿山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矿井涌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其中，施工期废石部分用于运输道路与工业场地平整，部分运往废石堆场暂存，待营运初期形成采空区后回填采空区；废机油，桶装收集，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较小，回填井下采空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及防渗措施条件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爆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下采场爆破地震波安全距离为40.72m，结合地下采场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地下开采，项目周边居民与地下采场符合爆破安全允许距离，因此，受到地下采场爆破的影响较小。另外，地下开采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爆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呈降低趋势。

8、重金属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矿石重金属含量极低，且多为稳定态化合物，矿石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为采矿项目，纯物理过程，不会产生重金属富集及解离过程，不会发生重金属污染。

废石淋溶液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历史堆存的废石经雨水淋溶后，淋滤液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废石初期用于平整硬化场地及道路，后期用于回填采空区，全部综合利用，不设废石堆场，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矿井涌水水质中重金属砷、汞、镉、铅、锰、铜、铬含量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矿井涌水水质较好，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矿石、废石、矿井涌水中重金属均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风险。

9、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带来的生态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植被破坏等引发的一系列生态问题造成的影响，涉及到矿区及其周边区域小范围生境的组成、结构和功能，对整个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抗干扰能力影响不大，另外，本项目通过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方案，可有效防治和恢复生态环境。

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火药库，使用乳化炸药，爆破所用炸药、导爆管等爆破材料由民爆器材单位供应，按需采购，即供即用，使用完毕后多余的爆破材料由民爆器材单位收回；另外本项目运行期间废石部分用于平整硬化工业场地及道路，部分运往废石堆场，待运营期形成采空区后回填采空区，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较小。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项目，亦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 7号)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规模和回采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地下开采，项目区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项目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经分析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承德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兴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等矿产资源和生态功能规划要求。

**项目可行性结论：**

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开采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被调查公众支持项目的选址和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我的汇报完毕。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参会代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各位代表有意见没？

小黄门寺： 无

大杨树沟：无

其他与会村庄代表：无

**主持人**：没有其他意见的话这次座谈会就到此为止，感谢各位领导同志的配合。